

浙江先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环保型抗菌新材料及年产 1000 吨水性生物刺激素
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9 月 4 日,浙江先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及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先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环保型抗菌新材料及年产 1000 吨水性生物刺激素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先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先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路 311 号,租赁嘉兴市向阳化工厂厂区北侧厂房,建筑面积约 950 平方米,设计年产 3000 吨环保型抗菌新材料、1000 吨水性生物刺激素。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委托嘉兴市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先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环保型抗菌新材料及年产 1000 吨水性生物刺激素搬迁扩建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专篇)》。2024 年 12 月 2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4)86 号文予以

审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先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环保型抗菌新材料及年产 1000 吨水性生物刺激素搬迁扩建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专篇）》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 2 台 50 L 卧式砂磨机尚未实施，调整后仍可满足生产要求，生产规模维持不变；目前项目实际投料粉尘治理措施在布袋除尘净化工艺基础上增加了滤芯除尘预处理工艺，废气治理措施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制水废水作为水处理抗菌剂配置用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混合溶解分装废气、加温废气、砂磨粉尘产生量较小，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配备密闭称量间，称量粉尘采用称量间密闭整体收集，每个不锈钢搅拌釜（共 8 台）投料口配套滤芯除尘装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预处理，收集后的称量粉尘和预处理后的投料粉尘

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隔震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 RO 膜、集尘灰、废布袋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多评合一”报告（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及审批部门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7 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24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称量投料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 RO 膜、集尘灰、废布袋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和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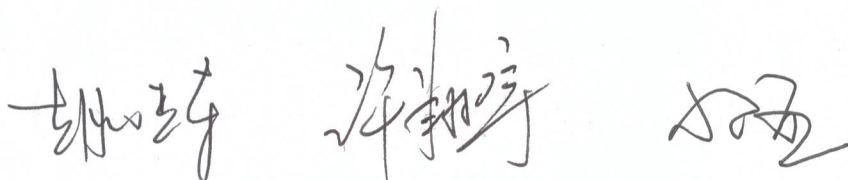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障废气收集效率，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5 年 9 月 4 日

浙江先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环保型抗菌新材料及年产 1000 吨水性生物刺激素

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毕红波	浙江先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18286798	432422197308235812
2	孙加东	浙江先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967372844	330419197908054616
3	许翔宇	浙江先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967343667	330481198505133013
4	史乙西	浙江先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757399060	320223197402102425
5	张磊	浙江先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57334649	330422198709083956
6					
7					
8					
9					
10					